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6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11,339,743.12 元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60,152,201.60 元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 400,1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,016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29%。分配后，公司母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6,136,201.60 元。

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